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置换事项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小雄、柳木华、杨金纯
2021年7月21日